

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特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其職掌及組成，另訂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程序文件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 第五條 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
- 第六條 本校為識別各項個人資料所面臨之威脅及弱點，應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並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建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程序。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業務負責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第九條 本校為提高委外處理個資作業之安全，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文件，將個人資料監督管理機制納入合約條款，並管理相關委外人員之個人資料存取權限。
- 第十條 本校為降低個資事件造成之損害，應建立個人資料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
- 第十一條 本校為確保個資事件發生時具備相關佐證資料供查詢及調閱，各單位應視需要保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或留存相關軌跡資料。
- 第十二條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應訂定「內部稽核計畫」，並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